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83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林琮祐

王柏茹

吳俊賢

被告 劉仲凱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1,776元，及其中395,037元自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因此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0年4月9日向其申領信用卡使用。依約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預借現金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為清償。逾期按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依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及計收違約金（但以三期為限）。詎被告自請領信用卡起至114年10月4日止，共計消費欠帳395,037元，卻未按期給付，屢經催討，置之不理，因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法院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01 四、經調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經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應
02 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利息請求明細表為證，被
03 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
04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
05 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
06 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職權宣
07 告假執行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16 書 記 官 賴怡靜